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138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诺彩显

申 请 人 赵振涛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九庄村1009号

代理机构 商诚企业服务(临沂)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宣传；组织和举办商业和广告展览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文字处理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